

113 年度臺北市輪狀病毒疫苗補助接種計畫

112 年 12 月 14 日核定

壹、目的：

- 一、提升嬰幼兒免疫力，降低本市嬰幼兒感染輪狀病毒的風險。
- 二、減輕本市嬰幼兒因感染輪狀病毒而就醫或住院造成家庭經濟負擔。

貳、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

參、辦理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

肆、實施對象：分為下列 2 類接種對象，

- 一、定額補助對象：出生滿 6 至 32 週內，且具第一或第三類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資格的嬰兒。
- 二、全額補助對象：
 - (一) 出生滿 6 至 32 週內，且具第二類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資格的嬰兒。
 - (二) 關愛之家收容出生滿 6 至 32 週內嬰兒。

伍、實施方式：

每名符合資格的嬰兒，應先申請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資格後，攜帶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至「臺北市輪狀病毒疫苗補助特約醫療院所」接種，將於現場折抵疫苗補助費用。

陸、接種單位：

臺北市輪狀病毒疫苗補助特約醫療院所

柒、實施期間：

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實施。

捌、補助疫苗費用：

- 一、定額補助對象：定額補助疫苗費用，不足額由民眾自行負擔。
 - (一) 接種 Rotarix 疫苗，每劑補助疫苗費用新臺幣 1,050 元整。
 - (二) 接種 RotaTaq 疫苗，每劑補助疫苗費用新臺幣 700 元整。

二、全額補助對象：

- (一) 接種 Rotarix 疫苗，每劑補助疫苗費用新臺幣 2,850 元整。
- (二) 接種 RotaTeq 疫苗，每劑補助疫苗費用新臺幣 1,900 元整。

玖、民眾接種事宜：

- 一、補助對象至臺北市輪狀病毒疫苗補助特約醫療院所接種輪狀病毒疫苗，請主動告知具補助資格並出示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未出示者，應先行自付疫苗費用。
- 二、補助對象接種輪狀病毒疫苗之劑數及時程，請經醫師專業評估後，依疫苗廠牌仿單規定劑量及用法接種，未於仿單規定接種時程內接種不予補助。
- 三、接種時程：建議搭配常規疫苗一併接種

疫苗種類 (擇一接種)	建議 接種時程	第 1 劑 最早接種年齡 ¹	每劑最短 接種間隔	最後 1 劑 最晚接種年齡 ²
羅特律 (Rotarix)	2、4 個月	出生滿 6 週	4 週	24 週內
輪達停 (RotaTeq)	2、4、6 個月			32 週內

四、退費事宜：

- (一) 先行自付疫苗費用的補助對象，應於就醫日起 7 個工作日內，持就醫收據正本、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至接種單位辦理退費事宜。
- (二) 逾期者得於接種疫苗後 6 個月內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逕送或郵寄至衛生局(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 號 6 樓疾病管制科)或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退費事宜；逾期致無法請款者，不得異議。
- (三) 退費申請須備妥下列證明文件註(共 6 項)：
 1. 退費申請表正本 1 份。
 2. 領款收據正本 1 份。
 3. 兒童健康手冊之「輪狀病毒疫苗接種紀錄」影本。
 4. 兒童及父母之一(或監護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具父母之一設籍並實際居住北市滿 2 年詳細記事)。
 5. 疫苗接種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含)接種疫苗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蓋有接種院所章戳之收據副本、繳費證明」(收據明細或繳費證明應載明藥品/疫苗名稱及費用)。
 6.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7.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另須檢附委託書，委託書上須註明委託期間及委託事項)

備註：

1. 退費申請表正本、領款收據正本(可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官網/主題專區/疾病防治/輪狀疫苗表單下載專區下載)
2. 倘接種後方補申請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明者，須檢附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於北市設籍滿2年(父母之一應於嬰幼兒接種前即居住滿2年)。
3. 疫苗接種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含)之疫苗費用收據副本(收據明細應載明藥品/疫苗名稱及費用)；倘申請全額補助者其疫苗費用低於補助金額則依實際費用給付。

附件、關愛之家輪狀病毒疫苗專案補助接種方案

壹、實施對象：

凡社團法人台灣關愛之家協會收容之出生滿 6 週至 32 週內的嬰兒，公費提供輪狀病毒疫苗接種。

貳、接種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或附設院外門診部

參、實施期間：

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實施。

肆、補助費用：

輪狀病毒疫苗接種費用全額補助。

伍、接種事宜：

- 一、補助對象應攜帶兒童健康手冊及社團法人台灣關愛之家協會出具收容證明影本，前往接種單位接種，以利接種單位造冊及避免重複接種。
- 二、補助對象接種輪狀病毒疫苗之劑數及時程，請經醫師專業評估後，依疫苗廠牌仿單規定劑量及用法接種，未於仿單規定接種時程內接種不予補助，其接種廠牌則依接種單位建議或自行決定。

陸、接種單位配合事項：

- 一、第一線工作人員接種前，應先核對補助對象補助資格；接種後應將接種紀錄登載於兒童健康手冊並上傳 NIIS 系統。
- 二、接種單位不得再向補助對象收取任何費用。
- 三、接種單位疫苗補助費用申請辦法：
 - (一) 申請費用：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自費藥品項目價目表」覈實支付。
 - (二) 申請文件：「臺北市輪狀病毒疫苗補助費用申請表(專案補助對象)」、「領款收據」及「社團法人台灣關愛之家協會出具收容證明影本」，檢附資料不完整、錯誤或漏核章者，俟資料補正後，始核付費用。
 - (三) 申請時間：與本計畫申請時間一致。